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项目经理部

桥梁工程

(招标编号：HHRQGZ-ZB-001)



招标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招 标 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
项目经理部

2023 年 11 月

告 知 书

致所有投标单位：

1、所有投标单位请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投标单位不得围、串标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严禁将资质借予他人挂靠参与公司项目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中标后将其承揽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施工的，一经发现将立即纳入“黑名单”；

3、投标单位不得采取行骗、托关系、行贿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

4、所有参加投标的队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备注：沪汉蓉桥改造项目+招标包件编码+包件名称+工程投标保证金。**

5、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要求做出同意的实质性响应；

6、投标人需提交正本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装一个档案袋），正本采用**天蓝色**硬纸封面，副本采用**浅灰色**硬纸封面。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8、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拷入优盘，一并放入密封档案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单位相关部门就合同履行交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工程概况

本次实施合肥市沪汉蓉桥改造工程，沪汉蓉桥改造工程包含自西向东起止点为规划支路~纬一路。西与宿松路快速化改造繁华大道节点工程顺接，向东连续上跨十五里河(无通航要求)及G3京台高速(净高=5.5m)后落地与现状道路顺接，终点向东距徽州大道交口西约350m，全长约920m，道路红线宽度60m，桥梁处红线宽度65m，桥梁总长约480m，人行天桥一座。

二、招标内容

本次工程招标单元为：**桥梁工程**，任务如下。投标方应严格遵守组织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设备的相关资料收集和记录填报工作。

序号	招标包件编号	包件名称	主要工程量
1	HHRQGZ-ZB-001	桥梁工程	钢筋约3300t、混凝土约18000m 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且可在网上查询。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核查))；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企业、人员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企业、人员无被限制参与投标的情况；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投标企业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的正式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可以同时承接其他项目；

其中资质要求如下：

序号	投标内容	资质要求
1	桥梁工程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投标人劳务队伍必须配备特种作业人员，且持有效操作证件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住建厅、应急管理厅、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证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金不得小于投标总价的 1/5。

3.4 纳税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必须及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作为计价结算支付的凭据。

3.5 投标人三年内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等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6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持有社保且在职半年以上人员。

3.7 投标单位资信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情况。

3.8 投标单位未被中铁四局集团纳入局及各子公司下发的“黑名单”名录中。

3.9 投标单位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无“限高”情形。

3.10 投标单位三年内在各种投诉平台无劳务纠纷及农民工工资

欠款情形。

3.11 投标人参建公司范围内的项目，已完工但三个月内仍未封账的，不得参与投标。

3.12 投标单位应持有中铁四局准入证才可参与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质预审的方式，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不允许参与投标，请预投标人在采购标书前递交投标资质，进行资格预审，满足要求后方可采购标书。

五、招标信息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信息获取

<http://4.crec4.com/list-3924-1.html> 首页及四公司招标信息群

5.2 招标文件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纸质版和电子版方式发售，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项目经理部商务管理部购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2699 号美丹家园二期综合楼 9 楼）；招标文件售价统一为 5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支持银行转账方式账号见 10.2，不接受现金、微信、支付宝等其他形式，且注明公司名称加的标书费）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一个标书只能参与一个单元投标。

六、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开标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01日)前2日,以书面形式报请招标单位,提的问题应简单明了。
如:招标文件第X页第X行,X是否X,不得出问答题。

七、投标保证金交纳

7.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在投标截止前统一汇款至中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项目经理部(账号见10.2),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开标后,悔标的队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投标队伍,以财务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标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7.2 保证金标准

桥梁工程:人民币5万元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01日9时30分(即为开标时间),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项目经理部商务管理购买(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2699号美丹家园二期综合楼9楼)

8.2 投标文件递交逾期规定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开标

9.1 开标时间

桥梁工程：2023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30 分。

9.2 开标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2699 号美丹家园二期综合楼 9 楼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每个投标单位不得超过 2 人）。

十、招标人信息

10.1 招标组织单位

单位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招采中心

购买标书联系人：饶俊 电话：15156156901

10.2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 号：20110101924030390001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胡洁 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18134529720

转账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转账时请备注沪汉蓉桥改造项目+招标包件编码+包件名称+工程投标保证金。如沪汉蓉桥改造项目+HHRQGZ-ZB-001+桥梁工程+工程投标保证金，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在汇款单上注明标书款、项目名称及所投包件（如：沪汉蓉桥改造项目+HHRQGZ-ZB-001+桥梁工程+工程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汇款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交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后，悔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不返还；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一个月内不计利息返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项目招标。

二、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三、图纸提供及现场考察：本次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图纸，若有需要可到招标单位相关部室查阅；招标单位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应自行到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通过现场考察，投标单位应对可能影响施工和承包单价等情况做细致调查，以后不论何种原因不相一致时，均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考察结论不实

四、投标书的每一页必须加盖招标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五、开标与定标：招标单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择日将开标结果通知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六、如果所有投标单位均不能令招标单位满意，招标单位有权不定任何中标单位。招标单位重新进行招标或议标，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涉。

七、投标活动中货币种类均默认为人民币。

八、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冲突的以大写为准，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以确定综合单价的合理性修改合价和投标总价。

九、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招标单位提供的报价清单中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费用组织、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拦标价、工作内容、计量规则等。

十、投标单位的报价中视为包含完成该项内容所需要的全部材料、机具设备（甲供材一览表、甲供机械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应由招标单位提供的除外）。投标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均为目前暂定量，最终签订合同额以实际分包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后的总价为准。

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面列明的主要人员后续不允许变更，施工期间项目部会于现场随机点名，确需离开现场 1 日内须提前 1 天书面报项目主要领导批准，确需离开现场 2 日及以上须提前 2 天书面报项目主要领导批准，如发现有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的，每次视情节轻重按 2000 元及以上的标准进行罚款。

十二、保证金约定及返还

12.1 质量保证金：每次计量时扣留当期计量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若业主扣留的各项保证金高于此标准，则按业主的标准扣留），中标人的工作成果在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业主）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业主）返还招标单位质保金后，招标单位不计利息将质量保证金返还中标人。若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返修，质保期相应顺延，保证金仍由招标单位保留。如中标人拒不返修，招标单位有权将劳务作业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保证金不足支付返修费用时，由中标人补足。

12.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次计量时扣留 2%的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以督促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在末次结算后，若中标人不拖欠其他农民工工资，招标单位在一个月内不计任何利息返还；根据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协议，过程中由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

12.3 履约保证金：为避免中标人违约或造成甲方（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履约保证金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缴纳金额说明：

首次合作协作队伍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已与本公司有合作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与中铁四局局内其他单位已有合作且考评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单位缴纳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其余单位均按中标金额 10%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公司内有逾期欠款的可转为履约保证金。战略合作、局 A 级队伍等暂不享有履约保证金优惠待遇。

履约保证金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额的 30%、60%返还相应比例，完成合同封账返还至 90%，剩余 10%在确定无农民工欠薪问题后支付。
中标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机会，招标单位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按招投标文件约定处理。

12.4 履约保证金转入账号：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分公司沪汉蓉桥改造项目
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账 号：20110101924030390001

投标保证金联系人：胡洁 投标保证金联系电话：18134529720

转账注意事项：转账时请备注：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市**沪汉蓉桥改造项目项目桥梁工程** 履约保证金。

十三、中标单位必须配置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电工、电焊工、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在投标文件附件表中明确具体人员，后期进场时核验，30-80 人的分包队伍必须配备兼职劳资管理员, 80 人及以上的须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